

#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獎項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明學字第 109000301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明學字第 110000516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、為表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各項領域發展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應屆畢業生獎項授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彰顯本校全人教育之辦學特色。
- 第二條、獎項種類：
- 一、研究生獎
  - 二、德育獎
  - 三、智育獎
  - 四、體育獎
  - 五、服務獎
  - 六、柳川青年獎
  - 七、英才獎
  - 八、杏林獎
- 第三條、頒授對象：
- 一、研究生獎：碩、博士研究生本學年度內完成修業者。
  - 二、德育獎、智育獎、體育獎、服務獎、柳川青年獎、英才獎、杏林獎：學士班修業完成之應屆畢業生（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各系最高年級在學學生，含延修生及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者；不含截至畢業當學期選課確認後，仍未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者）。
- 第四條、審查標準：
- 一、研究生獎：
    - （一）依研究生事務處提供本校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總平均（不含畢業論文）等第績分 A 以上者。
    - （二）已通過資格考核，並提交論文畢業審查申請至研究生事務處。
    - （三）各院擇碩、博士生最優各 1 名，無則從缺。
  - 二、德育獎：本校學士班應屆各系所教務班歷年操行平均成績最優 1 名。
  - 三、智育獎：
    - （一）依歷年（不含畢業當學期）學業總平均成績為遴選依據，實習成績以全學年計算者，不含上學期實習成績。
    - （二）應屆畢業班各班人數 35 人以上擇優選取 3 名，15 至 34 人擇優選取 2 名，14 人以下擇優選取 1 名。若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應增額錄取。
  - 四、體育獎：

(一)本校學生個人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進入前10強者，由體育室提供名冊，於該生應屆畢業時皆給予本獎勵。

(二)經體育室遴選全校應屆畢業生最優10名獎勵，遴選要點由體育室另訂之。

五、服務獎：學士班曾任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社團聯合會會長或系學生會會長表現卓越者。

六、柳川青年獎：依本校「柳川青年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英才獎、杏林獎：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旅美陳寬正校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共同規範：

(一)就學期間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(二)操行成績均達82分以上。

(三)最後一學年為全學年實習者，其歷年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實習前一學期。

第五條、 審核流程：

一、推薦單位：

(一) 研究生獎：研究生事務處彙整提供各院(系)符合資格學生建議名單。

(二) 德育獎：學生事務處(軍訓暨生活輔導組)提供。

(三) 智育獎：教務處(註冊課務組)提供。

(四) 體育獎：體育室提供。

(五) 服務獎：學生事務處(課外活動組)提供。

(六) 柳川青年獎：學生事務處提供。

(七) 英才獎、杏林獎：醫學院提供。

二、相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學生建議名單。

三、配合本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時間，由每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進行獎項資格審查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